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向前泰源租賃三江物業。根據公司分立，三江物業已轉讓予朝富紙業，而朝富紙業因此成為各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業主。

新年度上限

由於先前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該等租賃合同之年度上限(如下文進一步所載)。

先前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於各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先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付	先前	已付	先前	已付	先前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期合同	25,573	29,000	28,948	29,000	29,000	29,000
二期合同	15,400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補充租賃合同	11,806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總計	<u>52,779</u>	<u>62,000</u>	<u>61,948</u>	<u>62,000</u>	<u>62,000</u>	<u>62,000</u>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期合同	29,000
二期合同	16,800
補充租賃合同	<u>16,200</u>
合併年度上限	<u>62,000</u>

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租金之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計及(a)由本公司聘請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之租賃物業之參考年度租金；(b)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各自之年度租金；(c)土地位置及其上興建之樓宇及設施；及(d)維達中國就其業務營運使用朝富紙業排污限額之權利。

董事會已審閱各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現有年度租金，並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各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租賃物業發出之諮詢報告，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年度租金仍應保持不變。

董事會亦計及，該通函所披露之各該等租賃合同將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時終止，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落實。倘該等租賃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終止，本公司將設定各該等租賃合同之新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公佈。

該等租賃合同及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需要維達中國因下列原因繼續根據各租賃協議租賃三江物業：

- (a) 近年來家用紙品於華南市場錄得大幅增長。由於華南市場對家用紙品需求較大，本集團需要將三江物業用於生產及把握現有商機。為此，本集團訂立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乃維持本集團生產需求之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安排。

- (b) 該租賃場址及專用廠房將提供製造家用紙品須符合污水指標的環境，而該廠房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將按照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以及中國機關施加的污水指標興建。
- (c) 為了充分利用根據本集團規格及需求於三江物業興建之樓宇及配套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各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a)各該等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各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表示之參考年度租金、土地及廠房位置以及中國相關環保局發出之污染物排放核准證書，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及(c)各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各自於富安(朝富紙業之控股公司)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該等租賃合同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新年度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韓國、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紙餐巾、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維達中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前泰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富安全資擁有，而富安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前泰源獲准生產包裝用紙，但已終止營運一段時間。

朝富紙業為富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乃作為公司分立之一環為持有三江物業而成立。

上市規則規定

朝富紙業為富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安則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朝富紙業為李朝旺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須將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並出於本公司之合規責任將該等交易作為猶如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經參考合併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泰源分立為朝富紙業及新泰源以及本集團收購朝富紙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公司分立」	指	富安按照中國公司法對前泰源進行分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朝富紙業」	指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富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前泰源」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富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安」	指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賃合同」	指	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該等租賃合同之新年度上限
「新泰源」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富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期合同」	指	前泰源與維達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租賃一幅空置土地(連同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之租賃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合同補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15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二期合同」	指	前泰源與維達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租賃一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之租賃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合同補充)，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該等租賃合同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物業」	指	該等租賃合同之目標事項，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之兩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鍋爐、污水處理設施及熱能發電站連同中國相關環保局發出之污染物排放核准證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租賃合同」	指	前泰源與維達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於前泰源根據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租賃予維達中國之兩幅土地上興建之新樓宇及配套設施，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維達中國」	指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為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